

##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钱晓达，监事会主席蒋伟、副总经理赵玉宝、销售总监李欣、财务总监李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钱晓达先生通过张家港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7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37%）；

2、公司监事会主席蒋伟先生通过张家港盛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瑞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7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94%）；

3、公司副总经理赵玉宝先生通过盛瑞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7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56%）；

4、公司销售总监李欣先生通过盛瑞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7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

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94 %）；

5、公司财务总监李建先生通过盛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7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94 %）；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承诺。

公司于近日收到钱晓达先生、蒋伟先生、赵玉宝先生、李欣先生及李建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钱晓达先生通过盛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74%；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会主席蒋伟先生通过盛瑞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74%；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赵玉宝先生通过盛瑞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74%；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销售总监李欣先生通过盛瑞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74%；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财务总监李建先生通过盛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7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晓达	集中竞价交易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20,000	0.0237%

蒋伟	集中竞价交易	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0,000	0.0594%
赵玉宝	集中竞价交易		30,000	0.0356%
李欣	集中竞价交易		50,000	0.0594%
李建	集中竞价交易		50,000	0.0594%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调整说明：**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钱晓达，监事会主席蒋伟、副总经理赵玉宝、销售总监李欣、财务总监李建未出现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钱晓达、蒋伟、赵玉宝、李欣、李建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